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0批

(上接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HA202312010021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彭厨饭店(玉凤路店)大量餐饮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厨房后方的绿化用地被违法占用、搭建棚屋,私自设置暗管将厨余污水直接排入地下,将相邻住宅房屋改为经营场所,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金水区	大气	一、关于餐饮油烟未经处理直排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饭店后厨标准灶头6个,集烟罩无明显油污。按照规定,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应不小于12000m³/h,该饭店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风量为20000m³/h。餐饮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放,无直排现象。12月4日,金水区执法局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油烟检测,结果显示该饭店餐饮油烟排放达标。 二、关于私占绿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饭店为临街商用房,饭店厨房后方为小区空地,未发现其占用绿化用地。 三、关于私设暗管排放污水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饭店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安装了油水分离器。餐厨垃圾经过油水分离设备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及清洗污水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关于噪声扰民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饭店油烟净化器及抽风机运转时在现场能听到机器运转的声音。12月4日,金水区执法局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检测,12月5日出具检测报告,噪声未超标。 五、关于住改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饭店二楼东北侧两处包间属于住宅用途,确实存在将相邻住宅房屋改为经营场所问题。	部分属实	封堵违规使用的房屋;帮扶指导饭店依法依规经营。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该饭店已对饭店二楼东北侧两处包间进行了封堵。	已办结	无
8	X3HA202312010014	中牟县复兴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将废品露天无序摆放,污水渗漏、噪声扰民、有刺激性气味,且存在消防隐患,经营场地存在违法占地问题。	中牟县	大气	一、关于“废品露天无序摆放”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经营部存在回收废品随意堆放的现象,未进行有序管理。 二、关于“污水渗漏”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经营部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筐回收及破碎。回收装水果及蔬菜的塑料筐后,经破碎机破碎,再装袋销售,在破碎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经营部的生活污水排入市场污水管道。现场未发现有“污水渗漏”情况。 三、关于“噪声扰民”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经营部主要加工设备为1台小型破碎机。12月2日,中牟县环境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破碎机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12月4日,郑州市中牟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MYJ-2023-050),监测结果为50.7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该经营部位于再生资源交易中心中部位置,四邻为同类加工户,再生资源交易中心东、北、南三面为耕地,西邻006乡道,周边一公里内无居民住宅区。 四、关于“有刺激性气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经营部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回收,确实存在异味。 五、关于“消防隐患”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经营部按规模配备消防灭火器,周边区域配备专用消防栓,水压正常。东南角发现有一泡沫彩钢板房,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六、关于“经营场地存在违法占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中牟县资源规划局调查,该经营部场地的土地性质是集建设用地,不涉及违法占地。	部分属实	要求经营部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对回收废料物品根据其性质和特点进行分类摆放,做到日清日结,严格执行生产作业规定时间,避开午间、夜间生活休息时段。	一、关于“废品露天无序摆放”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对场内堆存的废品进行清理,12月3日已清理完毕,要求该经营部分类摆放回收废料,做到日清日结。 二、关于“噪声扰民”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要求该经营部严格执行生产作业时段规定,避开午间、夜间生活休息时段。 三、关于“有刺激性气味”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市场各经营主体缩短中转存放周期,力争实现日收日清。 四、关于“消防隐患”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泡沫彩钢板房进行拆除,同时,按照消防标准增配消防器材。	已办结	无
9	X3HA202312010007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沟赵办事处杨郑军在耕地里建彩板房没人管。	高新区	生态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查证,该土地属于建设用地。杨郑军于2013年承包该区域土地,2019年在自己的承包地块内搭建了9间彩板房,无相关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拆除彩板房,恢复原状。	一、整改情况 截至12月5日,9间彩板房已全部拆除,现场恢复了原状。 下一步,高新区相关单位将加强辖区内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二、处理情况 12月8日,高新区沟赵办事处纪工委对当事人杨郑军进行约谈,岗崔村党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已办结	无
10	X3HA202312010044	郑州市登封市君召乡前周洼村南边有一池塘,收纳村民生活污水,部分养殖户也将动物粪便直排入塘。目前该塘无人管理,恶臭扑鼻,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极大。	登封市	水	一、关于“郑州市登封市君召乡前周洼村南边有一池塘,收纳村民生活污水”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登封市君召乡前周洼自然村建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于收集处理附近群众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距离池塘约150米。通过排查,池塘四周未发现污水排入口。 二、关于“部分养殖户也将动物粪便直排入塘”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通过排查,该池塘周边没有养殖户,不存在养殖户将动物粪便直排入塘现象。 三、关于“目前该塘无人管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由于该池塘用来收集雨水灌溉周边农田,未派人进行管理维护。 四、关于“恶臭扑鼻,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极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池塘约有三分之一水面漂浮有水藻,水面上漂浮少量的白色垃圾。整体水质清澈,可见水下水草。现场无明显气味。	部分属实	安排专人加强池塘的管护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池塘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对池塘内水藻和白色垃圾进行清理。安排一名环卫工人专门负责池塘管理保洁。同时,加强对池塘的管理,引导群众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努力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11	D3HA202312010056	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董村17组,郑州亿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占用耕地,污水乱排,扬尘大,夜间噪音扰民严重。	荥阳市	生态	一、关于“占用耕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根据郑州市文昌测绘队有限公司对郑州亿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测绘的《宗地图》,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12月2日出具的2023114号《地类证明》,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郑州亿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与郑州亿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场地,因此均不属于耕地。 二、关于“污水乱排”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郑州亿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和郑州亿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共有工作人员10人左右,生产过程中均不产生废水,也不提供集中食堂和洗澡服务,只有一个水冲式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埋地管道通往镇区污水管网,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 三、关于“扬尘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郑州亿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的回收、破碎加工、分拣等处理,在破碎环节容易产生粉尘,且无相应的除尘设施,加上场地未硬化,遇大风天气容易起尘。 四、关于“夜间噪音扰民严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郑州亿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北边界距离最近的居民有:138米处1户,153米处2户,167米处1户,北侧隔广古路245米处为董庄村集体村民住户。2023年12月3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执法人员走访董庄村村民,均反映该公司“夜间破碎声音较大,不堪其扰”。 郑州亿储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在2019年以“仓储”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备案登记手续,这与其从事的活动明显不符。依据2019年适用2017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公司所从事的废旧金属回收、破碎加工、分拣等活动属于名录第86项“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范畴,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现行2021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也需要进行环评审批,环评级别仍为报告表。因此,该公司目前从事的生产加工活动属于无环评手续,且生产环境和生产过程不符合环保要求,不能继续生产经营。	部分属实	自行清理,予以取缔。	截至目前,该公司场地内西边积存的废品杂物已清理干净。由于该公司积存废品较多,搬离、拆除较慢,高新区科学城办事处筹备处已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将尽快完成取缔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HA202312010044	郑州市二七区郑大市场北街1号院大门东临街房,有一个弹棉花的小作坊,工作时灰尘和噪音严重。	二七区	大气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日下午,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学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该门店正常营业,现场有1台弹花机、1台压棉花机,安装有收棉絮装置,门窗紧闭,未发现棉絮外飘的现象,弹花机开启工作时有明显噪声。经到二楼居民家中走访了解,每次机器启动时都能听到明显噪声,其他时间段无明显噪声。12月4日下午,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门店二楼住户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等6处点位进行了检测。12月6日,河南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HND A(2023)HJ第1933号),噪声检测结果为:6处点位昼间最高值44分贝,最低值32分贝,符合1类声环境功能区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避免噪音和棉絮扰民。	一、整改情况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郑大市场北街1号院大门东临街房,有一个弹棉花的小作坊,工作时灰尘和噪音严重”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门店负责人已把窗户封死,严格密闭工作,防止棉絮外溢;二是严格落实设备开启工作时间(9:00-12:00,15:00-18:00),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2日,大学路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并下达了督查整改通知书(编号:012),要求其采取措施降低低频噪声和屋内棉絮;2023年12月4日上午,二七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对该门店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其进一步做好隔音降噪处理工作,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已办结	无